福 建 理 工 大 学 教 务 处

校教务〔2026〕1 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我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，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效率，提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结合《福建理工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》文件要求和学校发展需要，现将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与管理

1.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组织工作实行学校、学院两级管理模式，教务处为校级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，学院负责具体实施、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。

2. 二级学院可综合考虑学科专业特点、教学运行、学生毕业就业情况等，调整优化毕业实践环节教学安排，积极推动毕业实践改革。学院组织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自查、过程管理检查、答辩等各环节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。学校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抽查和检查等方式，对二级学院进行指

导和监督。

3.学校检查主要包括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计划、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落实情况的即时性和有效性；归档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等。检查指标点详见《福建理工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监控检查表》（附件）

4.指导教师师生比原则上按照《福建理工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》执行，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可参照高级职称执行。鼓励二级学院吸收相关行业企业专家作为外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老师，学院应做好外聘指导老师资格审查。有配备相关行业、企业专家进行联合指导的，指导教师师生比可适当放宽，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认定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二、学术不端检测

1.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毕业设计说明等文本均需进行学术不端检测。具体需要检测的文本内容，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要求和学术规范具体规定，学院、专业、指导教师和学生对学术道德规范负责。

2.为规范人工智能工具在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的使用，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AI 工具的使用情况需进行AIGC检测，学院可根据人工智能工具使用规范等相关文件，结合学科专业特色，制定相应的细则。

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材料存档

1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存档材料包含两个部分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正文、说明书等文本和毕业设计工作手册。

2. 毕业设计工作手册包含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（若有）、外文原文及其译文（若有）、中期检查表、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评审表、评阅人评审表、答辩委员会决议书、过程指导记录（周记录表）、毕业设计成果材料（若有）等相关过程材料和成果作品。

3. 学院可结合学科专业特色，参考《关于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检查归档工作的通知》（校教务〔2024〕61 号）根据学校规定存档要求进一步细化和优化，不要求所有文档合并成一个 PDF。

4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材料存档统一上传至《大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》最终版。各学院应要求专业对存档材料进行备份和互查，确保材料完整规范。

附件：福建理工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监控检查表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6 年 1 月 1 日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　　2026 年 1 月 5 日印发